共青团福建师范大学委员会

团师委〔2017〕33号

**关于举办校第二届大学生公益创业**

**竞赛的通知**

各学院团委：

为培养和提升广大青年学生的创造精神、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，选送一批优秀作品参加全省、全国的“创青春”竞赛，现决定举办校首届大学生公益创业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比赛时间**

2017年10月—2018年4月

**二、组织机构**

主办：共青团福建师范大学委员会

承办：福建师范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与创业中心

**三、参赛范围及形式**

（一）校本部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

（二）参赛作品在负责人所属学院进行申报，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，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3人，每人（每个团队）限报1件。

**四、作品要求**

申报项目可以为创办非盈利性质社会组织的计划或实践，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拥有较强的公益特征（有效解决社会问题，项目收益主要用于进一步扩大项目的范围、规模或水平）；

（二）创业特征（通过商业运作的方式，运用前期的少量资源撬动外界更广大的资源来解决社会问题，并形成可自身维持的商业模式）；

（三）实践特征（团队须实践其公益创业计划，形成可衡量的项目成果，部分或完全实现其计划的目标成果）。

**五、实施步骤**

（一）初赛（2017年10月—12月）

各学院自行组织院级比赛并于12月20日前将电子版的项目计划书、项目申报书（附件1）以及学院汇总表（附件2）发送至校团委科技部邮箱fjsdtwkjb@163.com。校团委将组织初赛，确定10件决赛作品。

（二）决赛（2018年1月—3月）

参加决赛团队将修改、提升后的项目计划书（一式3份，A4纸打印）报送至校团委科技部，并将电子版项目计划书及项目展示介绍视频（flv格式，时长不超过2分钟，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）发送至校团委科技部邮箱。校团委将组织专家评审组对项目计划书的公益性、创业型和实践性进行评审，最后确定获奖作品。

**六、赛事奖励**

（一）竞赛设金奖1项、银奖2项、铜奖3项，分别颁发奖金800元、500元和300元。

（二）获奖作品择优推荐参加2018年“创青春”福建省大学生创业竞赛。

**七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

许 南（师） 22867312

邹 茂（生） 18750719963

附件：[1.作品申报书](http://youth.fjnu.edu.cn/picture/article/108/b9/e6/4acf478e4549acd8f53f47cc1bbd/9675f0cf-2a5b-42d8-a1c5-ecc3a8e185ce.doc" \t "_blank)

[2.](http://youth.fjnu.edu.cn/picture/article/108/b9/e6/4acf478e4549acd8f53f47cc1bbd/2da3c0b4-b55c-463a-966d-23705101d579.doc" \t "_blank)作品汇总表

共青团福建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7年9月25日

|  |
| --- |
| 共青团福建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7年9月25日印 |

附件1：

**作品申报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 | | |
| 项目概况  （200字以内） |  | | | | | |
| 团队  主要  成员 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年级、专业 | 备注（负责人） | |
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 | |
| 团队联系  方式 | 通讯地址 |  | | 邮编 |  | |
| 电 话 |  | | 手机 |  | |
| 指导教师 | 姓名 |  | | 联系方式 |  | |
| 备　注 |  | | | | |

1．如参赛团队需说明表中未涉及事宜，请在备注栏中写明（可另附页）；

2．项目运营报告、项目注册运营证明材料等另附。

附件2：

**作品汇总表**

学院（盖章）：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项目负责人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邮箱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